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楊凱翔

訴訟代理人　陳稚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雅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蓓珂股份有限公司）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　白光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 年10月14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 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